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1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9时在哈飞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分别是郭殿满、曹子清、聂小铭、陈晓毅、刘广林、王玉杰、肖殿发、王玉伟、陈丽京,其中闫灵喜委托曹子清代为行使表决权,张继超委托陈晓毅代为行使表决权,王义委托曹子清代为行使表决权。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殿满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五条由原来的: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十条由原来的: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三)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执行;无异议的,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执行。

修改为: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三)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执行;无异议的,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由原来的: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

修订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四、《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六条由原来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蔡毅、郑强、余枫、罗霖斯、刘慧、闫灵喜为董事候选人,鲍卉芳、王玉杰、王玉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蔡毅为董事长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合并的议案》;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直升机生产、销售等;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的公司,主营航空零部件制造和销售,现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主营业务相近,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生产场所在江西景德镇同一厂区,为便于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减少成本和税收支出,拟以昌河航空为主体吸收合并昌飞零部件。合并完成后,昌飞零部件注销,其原有债权债务由昌河航空继承。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大会的议案》;会议议案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候选人简历:

蔡毅:男,1964年0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郑强:男,1963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航第一集团公司民用飞机部副部长、部长;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第一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书记、董事。

余枫:男,1961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现任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罗霖斯:男,1963年0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航空工业中南传动机械厂副厂长、厂长,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慧:男,1959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第一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投资计划处处长、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专务、中航大学副教务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闫灵喜: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卉芳:女,1963年0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杰:女,1944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中振会计师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航空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1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哈飞宾馆(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星期二)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飞宾馆(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内容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2.1、董事候选人:蔡毅

2.2、董事候选人:郑强

2.3、董事候选人:余枫

2.4、董事候选人:罗霖斯

2.5、董事候选人:刘慧

2.6、董事候选人:闫灵喜

2.7、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

2.8、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杰

2.9、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伟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内容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1、监事候选人:倪先平

3.2、监事候选人:彭志文

3.3、监事候选人:洪波

4、审议《关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合并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8:00—11:30

(二)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请委托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该复印件仅用于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用,且再复印无效)、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股东如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上述相关资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邮寄地址及收信人: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顾韶辉

传真号码:0451-86524324

特别提醒: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及传真到达(以收到时间为准)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8月11日下午16: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韶辉

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股东或代理人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三)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董事候选人:蔡毅			
2.2	董事候选人:郑强			
2.3	董事候选人:余枫			
2.4	董事候选人:罗霖斯			
2.5	董事候选人:刘慧			
2.6	董事候选人:闫灵喜			
2.7	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			
2.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杰			
2.9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伟			
3	关于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1	监事候选人:倪先平			
3.2	监事候选人:彭志文			
3.3	监事候选人:洪波			
4	关于昌河航空和昌飞零部件合并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填写表决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038】;投票简称:哈飞投票

三、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其中,99.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99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99.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0元
2.1	董事候选人:蔡毅	2.01元
2.2	董事候选人:郑强	2.02元
2.3	董事候选人:余枫	2.03元
2.4	董事候选人:罗霖斯	2.04元
2.5	董事候选人:刘慧	2.05元
2.6	董事候选人:闫灵喜	2.06元
2.7	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	2.07元
2.8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杰	2.08元
2.9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伟	2.09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元
3.1	监事候选人:倪先平	3.01元
3.2	监事候选人:彭志文	3.02元
3.3	监事候选人:洪波	3.03元
4	《关于昌河航空和昌飞零部件合并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哈飞股份"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统一进行表决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38	哈飞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038	哈飞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038	哈飞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哈飞股份"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的,以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例,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38	哈飞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038	哈飞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038	哈飞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3、股权登记日持有"哈飞股份"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以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为例,如投资者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网络投票的共9名董事候选人,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蔡毅	1.01	900	100	200
董事候选人:郑强	1.02		100	300
董事候选人:余枫	1.03		100	200
董事候选人:罗霖斯	1.04		100	100
董事候选人:刘慧	1.05		100	
董事候选人:闫灵喜	1.06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	1.07		100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杰	1.08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伟	1.09		1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采用网络投票的,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16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11时在哈飞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二人,分别是侯月明、罗楠,其中石仕明委托侯月明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提名,提名倪先平、彭志文、洪波为监事候选人,推荐倪先平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候选人简历:

倪先平:男,1956年0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中航第二集团公司直升机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书记。现任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志文:女,1955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副总工程师、航空产品科研部常务副主任兼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高级专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洪波:男,1963年0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6.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为应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简称: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申请的三年期中期借款融资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及一年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度美元600万元(其中:一年期短期借款为营运周转金借款;三年期中期借款为兴建厂房、购置设备与资本支出借款)提供融资额度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签署保证书。

公司于2014年07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向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申请的三年期中期借款融资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及一年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度美元6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与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签署保证书。本次对外担保的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包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达￥32,780万元,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天津信隆其它合资方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其持股比例较小,对本次担保事项相应承担担保金额偏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5、注册及实收资本:美元叁仟陆佰壹拾万元

6、经营范围:自行车及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部件、运动器械及部件、体育用品、玩具、钢管、不锈钢管、管件加工、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五金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股东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2387.81万元	66.14%
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	美元　318.38万元	8.82%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美元　903.81万元	25.04%

8、天津信隆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19,17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32,326万元,2014年截至06月31日止,营业收入总额已达人民币17,971.02万元,营业收入稳定成长。流动资产人民币20,882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26,645万元,资产总额人民币47,527万元;流动负债人民币24,024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9,6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3,663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3,864万元。证明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有实际承担能力。

9、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来,营业额及业绩状况逐月持续增长。

三、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	¥1,200万元	三年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融资额度100%的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保证书》
2、	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	USD600万元	一年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融资额度100%的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100%	《保证书》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天津信隆进一步发展及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保证天津信隆运营资金的需求,协助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2、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6.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以来,营业额和业绩状况持续增长,天津信隆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天津信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贷款额度100%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加快业务发展、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天津信隆其它合资方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需对本次担保事项相应承担担保金额偏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披露日止,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元(￥37,672万元),其中公司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元(￥37,67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76,006,985.7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7%。

2、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3、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4、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9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商银国际金融分行《保证书》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6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17:00-17:30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的三年期中期借款融资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及一年期短期借款融资额度美元600万元提供融资额度100%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签署保证书。本次对外担保的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不包含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达￥32,780万元,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 至 2014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3:00 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4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已于2014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8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08月08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5

2、投票简称:信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丽秋　周小容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105

传 真:0755-27746236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办龙发路65号

邮编:51810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07月 0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